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林芳郁、許萬枝、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邱爾德、諸幸芝、林美如、邱文祥、王署君、周穎政、黃娟娟、葉添順、李士元、林姝君、高閻仙（范明基代）、廖淑惠、范明基、蔡亭芬、林照雄、陳紀如、翁芬華、張智芬、張正、王子娟、鄒安平、王瑞瑤、歐月星、于湫、陳怡如、傅大為、王文基、劉影梅、顏鴻順、林鴻宇（王柔勻代）、周盈邑

請假人員：高毓儒、吳肖琪、鄧宗業、黃志賢、洪善鈴、孫光蕙、曾弘鼎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明、後天為本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將有 8 位諮詢委員參加，謝謝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協助相關安排。藉由每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的召開，諮詢委員均對學校提出許多中肯且具建設性的建議，藉此機會也安排研究中心等單位和相關領域之諮詢委員分別座談，諮詢委員所給予的回饋意見，不僅對於研究中心，也對年輕同仁的成長，尤其有幫助。另外，本校和 UCSD 已連續幾年合作辦理雙邊會議，本年度雙邊會議已在 UCSD 舉辦，除本校同仁以外，也邀請幾位交大教師參加；十分感謝錢煦院士協助講者邀請等安排，並促成學校年輕同仁能有受邀至 UCSD 實驗室參訪的機會，也開啟雙方更多的合作與互動。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請林茂榮總務長及醫學院邱文祥院長報告「頂尖研發大樓」規劃情形。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及附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1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9142 號函核定，且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行。

第三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行。

第四案為秘書室所提校長交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本案經提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 101 朗字第 006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函覆同意備查。後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議通過敦聘交通大學劉紀蕙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

第五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除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醫學史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以外，其餘各增設申請案均同意通過。且以上通過之各增設申請案，未來如獲教育部通過後，其所需之招生名額，原則上請於各學院內自行調整。本案經提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103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計 3 案(醫

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均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3 學年度受理日程，擬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部，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劉影梅委員所提因本校會議逐漸朝向無紙化，議程僅提供電子檔，建議校方於會議室提供適當電子設備，或於會議室設置足夠插座，以便與會者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使用，俾使會議議程討論更有效率，經決議請總務處研議會議室插座增設相關事宜。

本案總務處評估於既有會議桌增設插座，礙於現有會議桌未有開孔及預留管設計，施工後有礙觀瞻，擬於未來會議室整修時將相關使用設計納入規劃及建置，未建置前先採購數臺行動電源因應。

第二案為劉影梅委員所提有關本校需經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後執行之案件，因相關法規規定，故目前需請校外代為審查，而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本校有相當多合作，並為本校教學醫院，是否可能商請酌予減免本校送審案件之審查費用，經決議請研發處再行溝通，如有需要請邱文祥院長協助相關事宜。

本案研發處已電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該會目前除該院院內計畫外，所有審查案件(含該院成員院外計畫)審查費均相同。依規定本校僅就自籌經費之簡易審查案件者給予減免(臺北榮總代審給予補助)，因市立聯合醫院僅審理一般審查案件，故仍依該院規定辦理。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25525 號函復本校說明，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再予修正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惟依與會人員建議請學務處就條文中之「前款」、「前項」等文字再做確認。爰此，學務處已遵囑辦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書寫規定，檢視本規則條文並酌修文字。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7 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教育中心已成立逾 3 年，為利釐清中心之任務，擬修正共同教育中心相關會議架構及組成，以符實際執行需要，爰修正本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查教育部近期針對須納入學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以，請學校依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7、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二)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以，鑒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三)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以，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4 日函附審核意見，99 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

二、另查教育部前以 87 年 6 月 7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據此，爰配合上開規定，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及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係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期間明定不同之办理流程，另考量申請合理性與管理需要，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訪問、考察及觀摩等行程，應含括於申請事項內涵中，建議應併入申請期間

計算，俾資依循。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以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規定「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需遵守下列事項：（一）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考量教師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教學醫院主管職責繁重，爰於本準則第三條新增得比照延後辦理評估。

二、參考他校作法，增訂免評條件；另通知系所檢視及補充資料並予輔導原訂為評估總值排名順序後 5% 者，修正調降為後 3% 者或未達教學及研究門檻標準者。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衡酌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含附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年 8 月 9 日、8 月 30 日及 10 月 20 日等 3 次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研議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

討論，擬修正本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衡酌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